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华漕村潘更浪生产队（徽府）动迁局部拆除后修复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华漕村潘更浪生产队（徽府）动迁局部拆除后修复工程，所属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斌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4650万元，资产总额为25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斌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2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